

主要股東

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本集團成員 公司的名稱	證券類別及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Waverley Star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375,899,946股(好倉)	37.59%
ANTC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152,924,906股(好倉)	15.29%
大成國際(附註2)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	528,824,852股(好倉)	52.88%
大成長城企業(附註2)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	528,824,852股(好倉)	52.88%
康地企業(附註3)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59,700,029股(好倉)	5.97%
PVP(附註4)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59,400,059股(好倉)	5.94%
Marubeni Corporation	實益權益	Dalian Investment	9,800,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40%

附註：

- 「好倉」指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持有的長倉。
- 該等股份以Waverley Star及ANTC的名義登記，兩者均為大成長城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大成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大成國際及大成長城企業均視為擁有Waverley Star及ANTC所持有全部股份的權益。
- 就董事所知，康地企業為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ContiGroup Companies,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ContiGroup Companies, Inc.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超過三分之一由Fribourg Grandchildren Family L.P.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ontiGroup Companies, Inc.及Fribourg Grandchildren Family L.P.均視為擁有康地企業所持有全部股份的權益。
- 就董事所知，PVP為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Ventures) Pte.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Ventures) Pte. Ltd.被視作擁有PVP持有的所有股份的權益。

主要股東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